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昌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平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香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2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凰儀	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行	113年10月23日	250,000元	EH3767422